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8697-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际机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 [REDACTED]。

负责人吕翔，行长。

被执行人杨郑文，男，1977年9月6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阮巧莺，女，1977年2月11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的(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710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杨郑文、阮巧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杨郑文、阮巧莺归还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际机场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96,260.88元，支付截至2015年4月21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11,567.91元，支付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双方签订的《房屋担保借款合同(商业)》约定的方式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70.4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三项共计19,430.46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12,672.59元。但被执行人杨郑文、

阮巧莺至今未全部依法履行上述义务。诉讼中，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杨郑文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 517 弄 92 号 602 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杨郑文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 517 弄 92 号 602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杨现正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